

#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生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采购管理、研发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监督等。

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具体情况

#####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执行权。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内部控制的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合理地设置公司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了一体的控制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运作机制，

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人力资源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公司制订和完善了相关人事管理内控制度，包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对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员工招聘及晋升、员工培训以及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均做了详尽的规范。在人员配备方面，公司注重精干高效，实现合理分工。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践行“能者上、平者调、庸者下”的原则，确保公司人力资源保持蓬勃朝气和旺盛活力。

## 3、社会责任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履行对员工、客户、环境及社会的责任。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持续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保障客户利益；并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融入公司长期战略。

## 4、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持“视水处理为己任”的使命，坚持以卓越的产品品质与真诚的客户服务赢得市场认可。公司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积极营造既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又促进员工个人成长的文化氛围。这一文化理念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有效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为公司战略的落实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精神支撑和行为导向。

## 5、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明确了各类资产的归口管理职责、业务流程与管控要求。公司定期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对于发生减值或跌价迹象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了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的使用，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支取、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已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形成了相关机构与人员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在日常运营中，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通过落实严格的资金授权与支付审批流程，加强对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以保障货币资金安全。同时，公司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核对资产的账实情况，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建立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跟踪，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销售业务过程管理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防范应收账款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稳健经营。

## 7、预算管理

公司逐步推行全面的预算控制，以规范公司的预算管理活动。公司预算采取分级编制，预算的修订和修正均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通过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分析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与偏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实现控制。

## 8、生产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 ISO 质量体系管理标准，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各生产岗位职责明确，人员、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技术、生产环境均处于受控状态，生产过程受现场管理部门日常监督。公司针对生产管理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在生产管理的各环节中发挥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 9、建设项目管理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工程投标、深化设计、现场施工管理、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 10、采购管理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对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报价、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订立、验收及付款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在执行层面，公司严格执行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的控制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准入评审程序，对合格供应商库进行动态维护与更新，从而在保障采购质量的前提下，持续优化采购成本与供应链稳定性。

## 11、研发管理

公司建立了覆盖立项、过程、成果、费用全流程的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环节管理要求与审批权限，研发管理架构清晰、制度保障到位。研发项目实行立项评审与可行性论证，实施阶段节点管控与过程跟踪；研发费用专项归集、规范核算与严格审批，确保支出真实合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研发资料管理有序，强化保密与归档控制；同时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推动研发成果高效转化。

## 12、合同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合同管理，严格审核合同文本，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进行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 13、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投资决策的主要内容，决策程序和权限分配，以及决策的执行和监督。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企业战略、是否具有可行性进行研究，并按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实施决策。

## 14、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各项具体管理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15、担保业务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担保业务的控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担保过程的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作了明确规定，切实防范和控制担保业务可能引发的风险。

#### 1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 17、子公司管理

公司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管控，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主要业务及授权审批、子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信息报告、监督检查等进行规定，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 18、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19、内部监督

公司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公司运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形式，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整改。通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工作，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和完善，提升了公司市场形象和公众认可度。公司依法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财务指标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利润总额 |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 $2.5\%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2.5%   |
| 资产总额 |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 $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
| 营业收入 |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 $0.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

①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②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④董事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⑤控制环境无效；
- ⑥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

- ①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 ②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定量标准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金额影响 | 绝对值金额≥500万 | 500万>绝对值金额≥100万 | 绝对值金额<100万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等；
- ③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重要缺陷

- ①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②未建立并有效执行职业道德规范；

③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

④未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

(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3、其他说明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7号。因公司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烟台合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博淼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宗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6,000万元、3,000万元，累计金额为1.5亿元，上述担保未履行科净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对公司处以150万元罚款，对相关当事人处以合计150万元罚款。

公司自查发现上述案涉担保后，已于2024年3月31日前全部解除，并于2024年4月30日补充审议了案涉担保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罚款已全部缴清。

公司已针对案涉担保作出相应整改措施：一方面，公司对内控制度和审批流

程进行全面审查和修订，堵塞管理漏洞，明晰各环节岗位职责，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与业务流程，强化制度执行力度，提升规范化运营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设立专门的监督岗位，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定期对担保业务开展专项检查与监督，确保担保行为全程合规可控。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相关岗位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不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严格依照监管要求规范开展对外担保管理，坚决杜绝类似上述案涉担保行为再次发生，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涉担保事宜已全部解除并完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公司后期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保障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